

第2021038期  
2021年10月15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  
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重要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对现行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4号发布的《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现行办  
法》”）进行修改。征求意见的日期截至2021年10月30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五章共27条，即总则、失信主体的确定、信息公布及惩戒措施、信用修复及附则。《征求意见稿》拟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修订了以下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标准：

- ▶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新增）
- ▶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现行办法》规定的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上。）
- ▶ 虚开税务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外）100份以上或者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的。（《现行办法》规定的标准为人民币40万元以上。）
- ▶ 窃取、截留、篡改、出售发票数据的。（新增）
- ▶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税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下划线部分为新增）
- ▶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被税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新增）

▶ 失信主体的确定：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应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依法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
  - ▶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或
  - ▶ 人民法院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生效判决、裁定。
- ▶ 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除有规定的特殊情形以外，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 ▶ 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
  - ▶ 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及以上的。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对于被认定的所有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公布前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不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

《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拟修改内容不仅规范和健全了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而且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了补救措施，以及避免其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的机会等。

建议相关纳税人参阅《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10月30日前通过寄送信函，发送电子邮件至[shuiwuzqyj@163.com](mailto:shuiwuzqyj@163.com)，或登录<http://www.moj.gov.cn>, <http://www.chinalaw.gov.cn>, <http://www.chinatax.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6948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14071/content.html>

## ▶ 疫情防控期间反避税有关问题解答

###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9月30日在官网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反避税有关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就新冠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集团内关联交易带来的影响，从转让定价调查所遵循的原则、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损失的相关考虑、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关注点、政府援助对转让定价的影响、以及对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受疫情影响这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例如，《问答》中强调税务机关开展转让定价调查时，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并在此基础上考虑疫情对企业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安永转让定价团队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了一篇关于《问答》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问答》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c101510/c101520/c516946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jM5OTYyODg4MQ==&mid=2653786384&idx=1&sn=dc40f4d257e4d4b87cf7929a196eaee2&chksm=bce1a82e8b9621382acf0f8e2b782c010106c1b17304fbf2419246f72335bf758a1fa63a0208&mpshare=1&scene=1&srcid=1013HLL25gBQBbCl6iARHtS2&sharer\\_sharetime=1634092702567&sharer\\_shareid=148a85738ae7ee336d4058abee0c4b10&exportkey=A0Jc37SEKsdGTIP3TficnoY%3D&pass\\_ticket=T1a%2F9bh%2BNgL%2FqEizvLC8sXrQTG2MDtJ1o%2FjYSaDJebnK0K43Jc%2F5YacHRR6%2Fh8vy&wx\\_header=0#rd](https://mp.weixin.qq.com/s?_biz=MjM5OTYyODg4MQ==&mid=2653786384&idx=1&sn=dc40f4d257e4d4b87cf7929a196eaee2&chksm=bce1a82e8b9621382acf0f8e2b782c010106c1b17304fbf2419246f72335bf758a1fa63a0208&mpshare=1&scene=1&srcid=1013HLL25gBQBbCl6iARHtS2&sharer_sharetime=1634092702567&sharer_shareid=148a85738ae7ee336d4058abee0c4b10&exportkey=A0Jc37SEKsdGTIP3TficnoY%3D&pass_ticket=T1a%2F9bh%2BNgL%2FqEizvLC8sXrQTG2MDtJ1o%2FjYSaDJebnK0K43Jc%2F5YacHRR6%2Fh8vy&wx_header=0#rd)

## 商务法规

###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内容提要

2021年10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或“《2021年版负面清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 《2021年版负面清单》的事项

按照惯例，《2021年版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

- ▶ 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 ▶ 对许可准入事项，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对《2021年版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适用范围

《2021年版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 事项总数

《2021年版负面清单》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了6项。

相关各方可在2021年10月14日前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71](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71)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29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69396/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1]25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478/content.html>
- ▶ **关于加快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审核工作的通知（财办预监[2021]40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efatu/202109/t20210930\\_3756772.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efatu/202109/t20210930_3756772.htm)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七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26号）**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4736.html](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4736.html)
- ▶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348658/index.html>
- ▶ **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9/t20210924\\_1297474.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9/t20210924_1297474.html)
- ▶ **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3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0315>
- ▶ **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news/202109/20210903203247.shtml>
- ▶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  
[http://www.most.gov.cn/tztg/202109/t20210930\\_177117.html](http://www.most.gov.cn/tztg/202109/t20210930_177117.html)
- ▶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354378/index.html>
- ▶ **关于规范演出经纪行为加强演员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10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30/content\\_5640566.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30/content_5640566.htm)
- ▶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01/content\\_564066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01/content_5640665.htm)
- ▶ **关于不再对输欧亚经济联盟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7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900112/index.html>
- ▶ **关于印发《海关总署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署办函[2021]4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902114/index.html>
- ▶ **关于实施中国-智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7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903862/index.html>
- ▶ **关于《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938404/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28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